

第八章

規管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董事的公平交易

- 8.1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一間屬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又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的私人公司(一間“有關私人公司”⁹⁹)，在受禁規定方面基本上與公眾或上市公司無異。有關規定禁止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控制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¹⁰⁰ 因此，法例對於有關私人公司的規管較其他私人公司嚴格。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1部建議放寬有關禁止公眾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規定，加入新的豁免條文，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可以向董事或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達成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¹⁰¹。一般而言，法例對於私人公司的規管依然會較為寬鬆。不過，對於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則意見有所分歧。我們希望就此事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背景

- 8.2 《公司條例》第157H及157HA條關乎禁止向公司董事、控股公司董事及某些有關連人士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並列出這些受禁規定的例外情況。公眾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在下列方面較其他私人公司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 (a) 在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該等公司有額外的受禁規定¹⁰²；
 - (b) 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向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¹⁰³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達成信貸交易；以及

⁹⁹ 見《公司條例》第157H(10)條。

¹⁰⁰ 對於上市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某些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例如其配偶、子女、繼子女)。

¹⁰¹ 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24至27段。

¹⁰²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訂立第157H(3)及(4)條，以涵蓋更多現代信貸形式，並禁止公眾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向其董事或該條訂明的其他人士作出類似貸款及達成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

¹⁰³ 額外的受禁規定不適用於非上市的公眾公司，除非該公司屬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又擁有上市公司。見《公司條例》第157H(8)條。

- (c) 該等公司並無資格引用第157HA(2)條訂明經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第157HA(2)條訂明，其他私人公司如經成員在公司大會上批准交易，則可免受禁止向董事等作出貸款的規定。
- 8.3 有關私人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同集團的附屬公司。這包括屬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的私人公司，即使根據《上市規則》，該私人公司並不屬上市公司集團。¹⁰⁴
- 8.4 常委會建議，目前適用於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的一般例外情況（即禁止作出貸款或進行類似交易的規定經成員批准便可予例外），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公司（詳情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7至9段）。不過，為免主事者可能濫用有關條文，公眾公司須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即不計算表明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所投的所有贊成票），公眾公司的有關決議才算獲得通過（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24至27段）。我們要考慮應否同樣向“有關私人公司”施加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以及上文第8.2(a)及(b)段所述的額外規管。除了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及對所有私人公司一視同仁之外，現把另外的四個可行方案載列如下，以供考慮。

方案

方案1：保留“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

- 8.5 有論者或會認為，與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應繼續受到較嚴格的規管，因為較嚴格規管該等私人公司有利於加強對股東的保障，特別是上市公司的小股東。據知，英國《2006年公司法》亦有類似“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訂明“如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公司屬同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即屬有聯繫公司”。¹⁰⁵ 因此，英國“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這一概念與香港的“有關私人公司”相似，香港與英國的做法唯一不同之處在於香港的條文關乎一個公司集團，其成員包括一間“上市”公司，而英國的條文則關乎與一間“公眾”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即使施加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投票表決這項規定，把經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有關私人公司”，已較現行法例寬鬆。

¹⁰⁴ 比較《主板上市規則》第1章就“有關集團”及“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有關集團”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附屬公司”一詞包括《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任何根據或會根據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帳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¹⁰⁵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56(b)條。

方案2：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8.6 這是方案1的另一個選擇。與其把與“上市公司”屬同集團的私人公司包括在內，我們可以考慮跟隨英國的做法，改為包括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這樣，為上市公司股東提供的額外保障，便可擴大至包括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股東。不過，由於香港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數目較少，這個方案的影響以乎不大。

方案3：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8.7 “有關私人公司”現有的定義不但包括屬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還包括與上市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這意味着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會受到較嚴格的規管。這樣做是否合理令人存疑，因為該上市公司及其公眾投資者與該私人公司並沒有利益關係，儘管兩間公司屬同一大股東，而該大股東為一間公司。有論者或會認為，該等私人公司應被豁除於“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之外。

8.8 另一方面，在某些情況下，一間姊妹私人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間接的影響，例如上市公司為私人公司其他交易的債務提供保證，一旦私人公司的財政狀況出現問題便會導致有關上市公司負債。因此，有人或會認為，私人公司如屬一間公司集團而該集團又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理應受到較嚴格的規管。

方案4：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8.9 另一個選擇是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公眾公司(不論上市與否)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理據在於所有類別的公眾公司股東均應受到同一程度的保障，而且考慮到可能涉及的股東人數，應把所有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包括在內才屬公平合理。¹⁰⁶ 私人公司如為附屬公司，由於附屬公司屬控股公司的資產，該私人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由類似貸款等造成)會對上市／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東造成影響，控股公司的資產會因而減少，繼而影響股東。另一方面，控股公司如為私人公司，則該控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小股

¹⁰⁶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8(1)、200(1)及201(1)條。

東所造成的影響，將會與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所造成的有所不同。與此同時，僅以附屬公司為目標可避免涵蓋範圍太過廣泛，以致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也包括在內。正如上文第8.7段所述，應否對該等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也令人存疑。

問題6

假設加入新的例外情況，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及進行有利他們的類似交易，你會選擇下列哪一個方案？

方案1：應繼續對《公司條例》第157H(10)條界定的“有關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與公眾公司的規管看齊(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的規管、有關連人士方面的規管，以及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

方案2：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方案3：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方案4：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

方案5：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即所有私人公司應一視同仁。

其他任何方案（請加以說明）？